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

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107.1.8

議題主旨	再生 PU 燃料之申請再利用許可及其實際審查程序進行方式之疑義
產業領域	廢棄物再利用
一、案件內容簡述 業者研發某專利配方劑，用來加入聚氨酯發泡材（PU）廢棄物中製成再生 PU 燃料。業者希望能早日取得製成再生 PU 燃料之再利用申請許可。然而，據業者現況，依法僅能依序先申請試驗計畫小量試燒，再申請個案再利用許可，再申請通案再利用許可。惟再利用申請程序繁複且時間長，業者希望能有簡化之方式或流程。	
二、釐清爭點 本件能否以以下方式申請許可，第一，是否能以相同製造程序的小量試燒試驗計畫申請許可通過，視為已通過全部必要審查流程。第二，於申請個案或通案許可時，可否到各個製造機具所在位置，依序審查其原料製成半成品、成品及其試燒成果。 (相關條文：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三、釐清結果摘錄（經濟部工業局） ※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 第一，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有關個案或通案許可申請之要件均有不同，爰再利用試驗計畫許可申請之審查，無法視為個案或通案再利用許可申請之審查。 第二，依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再利用機構以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為限。爰倘業者尚未設置工廠，則不具再利用申請資格。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

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挑戰新領域，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

